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下述意见：

一、董监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监事会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

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345,246.72 元，剩余 1,201,016,520.7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适的。

三、关联交易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监管要求；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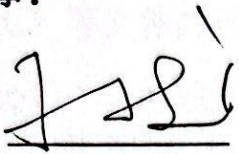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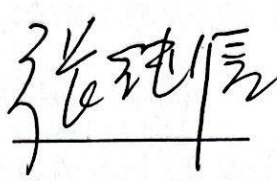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我们认为：2022年，东安动力的治理和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要求，资金使用等重要信息真实可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开运  张纯信  张春光 

2023年3月24日